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邀请函

各投标单位：

我司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数字化转型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启动，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投标，现随函附上相关资料，请按我司要求提交投标资料。

1．项目编号：**DLDZZB2502001**

2．招标项目：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数字化转型项目

3．业务联系电话：18842531908

4．业务联系人：孙宏伟

5．投标截止时间：截止2025年07月14日16:00前

6．标书送达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7.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以邀标方通知为准

8. 开标地点：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无不良合作记录。

1.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

1.3投标人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1.4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合作伙伴资质。

1. 投标人需注意的事项：

2.1投标人严禁在定标前撤回投标。

2.2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我方要求时间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2.3投标人严禁将我公司管理经营模式、机密资料外泄。

2.4投标人严禁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1. 无论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如未中标，招标人在公布中标结果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方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方。如中标，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给投标方。

投标保证金缴纳公司及账号：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账号：13905151601000706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邀标方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邀标方，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邀请方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方。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邀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均有约束力。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修改文件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邀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方。

1. 投标文件
2. 文字要求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方与邀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 编写要求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 无效投标处理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邀标方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函

4.2 投标项目报价文件（单独封存）

4.3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印公章等。

4.4 法人授权委托书。

4.5 公司简介

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递交一式 三 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的签字和盖章。

4.7 其它补充材料

1. 投标方对邀标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5.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

5.2 在评标前后和评标期间，投标方企图影响邀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方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邀标方

6.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加盖投标方企业公章，并注明“修改文件”字样。

1. 无效投标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由于包装不妥而失散或严重破损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7.5 关键文件没有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

7.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

1. 其他要求

8.1 投标方须以邮寄或当面提交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邀标方，否则投标视为废标。

8.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部分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开标时间、地点邀标方另行通知。

1.2述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

1.3讲标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4邀标方对各厂家提供的投标文件统一现场开标。

1. 投标文件初审

开标后，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2.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2.3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单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或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将以较低价为准修正价格；

2.4初审时如发现投标产品与招标产品在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质量、交货期有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技术规格书的前提下出现的合理偏差（仅限于优化招标文件要求）;

2.5 邀标方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 询标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邀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邀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 评标

4.1邀标方将按规定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2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以技术标为主，商务标为辅，同时结合厂家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4.3评标工作如需投标方配合，投标方必须接受。

4.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5如有需要，会有现场二次议价。

4.6述标完成后，招标人不当场公开结果，对于中标情况将会单独通知中标人。

1. 废标原则

5.1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人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规定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2 若发现存在细微技术偏差，需先澄清技术问题，在技术参数和规范统一后再进行商务澄清，澄清过程应有书面记录。若技术与商务澄清后，投标人仍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等不响应，将作废标处理。

5.3投标人若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或修改招标文件清单，经评标小组确认，将作废标处理。

5.4发现存在其他隐瞒和夸大事实行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中标标准

评标结束后，决标领导小组根据以下中标标准进行审查：

6.1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

6.2投标方履行集中采购协议的能力;

6.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4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集中采购协议的能力；

6.5售价对买方最有利；

6.6投标方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1. 中标通知

7.1在投标有效期内，邀标方将通知中标方；

7.2邀标方在告知投标方中标时，有权变更招标产品的数量和服务内容；

7.3邀标方有权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任何解释。

附件一

MES项目总体要求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了用友ERP系统，目前应用了财务管理、采购、销售、仓库管理等，其他模块例如计划排产管理、生产工单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环节均没有专业应用软件管理，多采用线下方式记录。为了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数字化和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拟开展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建立MES数字化系统，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数字化和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

项目旨在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全面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以提升生产效率、优化资源利用、确保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实施需符合企业战略规划，确保与企业现有生产流程和管理模式相匹配，最终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透明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采购的MES系统总体要求如下：

* 投标方最好用标准基础产品+轻量化定制开发参与投标，减少开发测试工作量，要求有输配电制造行业MES系统项目经验，项目总体实施周期短，要求在8月31日前完成主要系统上线工作；
* 投标方需具备高效的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能力，确保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和分析生产过程；
* 中标公司有二次开发能力，有手机端及小程序开发能力，能够满足与公司现有各平台的功能对接；
* 投标方需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独立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MES系统；
* 投标方应具备与其他系统（如ERP、SCADA等）集成的能力﹔
* 可实现与现有平台数据集成，并且保证接口可后续扩充；

需求功能统计

1. 要求MES系统能够接收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下达的生产订单，并根据订单优先级、资源可用性等因素进行生产计划的分解和排程；
2. 系统应支持生产计划的调整功能，当出现设备故障、物料短缺等异常情况时，能够快速重新排程，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3. 需要提供生产计划的进度跟踪功能，实时显示每个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已完成数量、剩余数量、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
4. 实现生产任务的下达和分配，能够将生产任务按照工序分配给相应的生产设备和操作人员；
5. 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进行管理，包括物料的领取、消耗和库存更新；
6. 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进行监控，实时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如设备的开机时间、停机时间、故障次数等；
7. 支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能够在每个工序设置质量检验点，记录检验结果和缺陷信息；
8. 要求MES系统具备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自动采集（如通过设备接口采集设备数据、通过传感器采集环境数据等）和手工采集（如操作人员输入生产数据、质量数据等）；
9. 系统应能够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建立生产数据仓库，方便后续的数据分析和查询；
10. 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能够生成各种生产报表，如生产进度报表、质量报表、设备利用率报表等；
11. 支持数据挖掘和分析功能，如通过数据分析找出生产过程中的瓶颈环节、质量问题的根本原因等；
12. 实现对生产人员的技能认证和管理，记录每个员工的技能资质、培训记录等信息；
13. 对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管理，记录员工的出勤时间、请假情况等；
14. 支持人员的绩效考核功能，根据员工的工作量、产品质量、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绩效评估；
15. 与企业现有的ERP系统集成，实现生产数据的双向传递；
16. 与生产设备控制系统集成，实现对生产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指令下达。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S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响应单位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_\_\_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集中采购协议终止日为止；

2.投标价格包含设计、制造、运输、保险、税费、商检、保管、保险、卸货、验收及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所有费用。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及我方下属公司、机构均将严格遵守与贵方的相关协议、合同的各项规定，及时为贵方的开发项目提供所需要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我方下属公司、机构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我方违约。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无意向在投标阶段与任何投标人建立合约关系，且贵方亦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不需向我方作任何解释。我方同意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不因落标而向贵方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9.一旦我方被宣布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0.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起安全问题，均有我方自行负责。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S项目采购报价表**

----招标编号：**ZB2502001**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说明**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备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周期：依据合同约定**

□同意邀标方要求。

□不同意邀标方要求，发票日后   天内支付。

**三、付款方式: 电汇或不超过陆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邀标方不贴息**

□接受邀标方付款方式。

□不接受邀标方付款方式。采取付款方式为                                 。

注：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许更改，如表格更改一律按废标处理。若有补充可以在下方空白处自行添加，**本页可加长**。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资 格 书

致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           的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于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后附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质证明文件**

**含以下文件：**

a.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b.投标方资信等级证明；

c.主要投标货物原厂授权证明文件；

d．及其他可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S项目**

**2025年6月\*\*日**

**附件六**

**沈阳远大企业集团投诉举报渠道**

1．受理邮箱：[fzjc@cnydgroup.com](mailto:fzjc@cnydgroup.com)

2．受理电话：024-25271901

3．邮寄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街6号，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收，邮编110027

4．举报短信/手机：13889239446集团专用号

5．举报微信号：13889239446，微信名：沈阳远大企业集团监事会

6．受理网站：沈阳远大企业集团官网[www.cnydgroup.com](http://www.cnydgroup.com) 点击：“投诉平台”